

柒、相關資料

一、分段能力指標

<編號說明>在下列「a-b-c」的編號中，a 代表目標主軸序號；b 代表學習階段序號，第一階段為小學一-二年級(融入生活)，第二階段為小學三-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小學五-六年級，第四階段為國中一-三年級；c 代表流水號，依序為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

【目標主軸一】「探索與創作」分段能力指標

目標 主 軸 一 探 索 與 創 作	a-b-c	
	視覺藝術	
第一 階 段	1-1-1 藉由生活的經驗與體認，運用視覺藝術創作的形式，表現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1-1-2 嘗試各種媒材，引發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基礎性視覺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悅與樂趣。	
第二 階 段	1-2-1 嘗試各種藝術創作，表達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1-2-2 實驗各種媒材與形式，瞭解不同媒材與技術的差異及效果，從事創作活動。 1-2-3 記錄與表現自己所見及所觸的事物與情感。	
第三 階 段	1-3-1 探討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瞭解他人的作品，培養自我的思考與表達能力。 1-3-2 構思表現的主題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材技法，完成有感情、經驗與思想的作品。 1-3-3 透過各種藝術形式，展現自己的特質，並自我評析。	
第四 階 段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發揮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1-4-2 設計關懷主題、運用適當的媒材與技法，傳達出有感情、經驗與思想的作品，發展個人獨特的表現。 1-4-3 嘗試運用藝術與科技的結合，並探索不同風格的創作。	
音樂		
第一 階 段	1-1-3 透過人聲、身體樂器、樂器及周遭環境的聲音來體驗多樣化的音色。 1-1-4 在音樂活動中，使用人聲、肢體動作和簡易的樂器進行創作。 1-1-5 藉由語言、肢體動作、模仿音樂情境等方式，表現自己對樂曲的感受。	
第二 階 段	1-2-4 透過律動、歌唱和演奏樂器來感受音樂的要素（如音高、長度、力度等）。 1-2-5 運用人聲、肢體動作和樂器即興創作簡單的曲調與節奏，以配合音樂或律動。 1-2-6 嘗試與探索不同的速度、音色、力度和樂句，來從事創作。	
第三 階 段	1-3-4 嘗試與探索各種不同的音源（含電子樂器），激發創作的想像力。 1-3-5 運用樂器為歌曲作即興伴奏，並參與合奏。 1-3-6 運用不同的音色、速度、力度和樂句，創作不同類型的音樂。	

第四階段	1-4-4 運用傳統或非傳統的樂器（包括電子樂器），進行音樂創作。
	1-4-5 藉由演唱或演奏樂器，參與音樂表演活動，發展音樂表現能力。
	1-4-6 嘗試運用簡易的曲式創作，體驗音樂的形式美。
表演藝術	
第一階段	1-1-6 在共同參與戲劇表演活動中，觀察、合作並運用語言、肢體動作，模仿情境。
第二階段	1-1-7 利用藝術創作的方式，與他人搭配不同之角色分工，完成以圖式、歌唱、表演等方式所表現之團隊任務。
第三階段	1-2-7 參與表演藝術之活動，以感知來探索某種事件，並自信的表現角色。 1-2-8 在群體藝術活動中，能用寬容、友愛的肢體或圖像語言，並與同學合作規劃群體展演活動。
第四階段	1-3-7 在表演戲劇活動中，表現積極合作態度，並表達自己的才藝潛能。 1-3-8 透過藝術集體創作方式，表達對社區、自然環境之尊重、關懷與愛護。 1-4-7 以肢體表現或文字編寫共同創作出表演的故事，並表達出不同的情感、思想與創意。 1-4-8 覺察人群間的各種情感特質，透過藝術的手法，選擇核心議題或主題，表現自我的價值觀。 1-4-9 與同學針對特定主題，規劃群體藝術展演活動，表達對社會、自然環境與弱勢族群的尊重、關懷與愛護，澄清價值判斷，並發展思考能力。

【目標主軸二】「審美與思辨」分段能力指標

目標主軸二 審美與思辨	a-b-c	視覺藝術
	第一階段	2-1-1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 2-1-2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第二階段	2-2-1 欣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之美。 2-2-2 相互欣賞同儕間的作品，並能描述其美感特質。 2-2-3 樂於參觀與欣賞生活周遭環境的文化古蹟、民俗文物。
	第三階段	2-3-1 透過描述、分析與討論的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美感特徵與視覺要素。 2-3-2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 2-3-3 使用適當的視覺藝術專門術語，審視與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與價值。

第四階段	2-4-1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從事美感認知與判斷。
	2-4-2 依據美學與相關學門之原理，欣賞各種視覺藝術的材料美、形式美與內容美。
	2-4-3 比較分析各類型創作作品之媒材結構、象徵與思想。
	2-4-4 思辨藝術與科技的關係，體認環境與資源對藝術的重要性，並提出建設性的見解。
音樂	
第一階段	2-1-3 體驗大自然及周遭環境的聲音，並描述自己的感受。
	2-1-4 透過演唱和欣賞兒歌、童謠，培養愛好音樂的態度。
第二階段	2-2-4 辨識人聲、樂器及音樂要素，並描述其特質。
	2-2-5 欣賞同儕的音樂表演，表達自己感受及領會其成就。
	2-2-6 培養日常生活中聆聽音樂的興趣，並表達自己選擇音樂之原則。
第三階段	2-3-4 使用音樂專門術語，描述樂曲的組織與特徵。
	2-3-5 透過討論、分析、批判等方式，表達自己對樂曲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2-3-6 參與音樂活動，養成專注聆聽的習慣，並能表達自己的感受。
第四階段	2-4-5 認識樂曲的曲式、配器、風格等特色，培養審美能力。
	2-4-6 欣賞音樂史上不同時期的作品，並能描述音樂所表達的情感層面。
	表演藝術
第一階段	2-1-5 對各類型的兒童表演活動產生興趣，並描述個人的想法。
	2-1-6 培養觀賞藝術活動時，表現出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第二階段	2-2-7 欣賞並分辨不同的兒童戲劇表演方式，並表達自己的觀點。
	2-2-8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領會他人的表現與成就。
第三階段	2-3-7 使用適當的表演藝術專門術語，描述自己的觀點。
	2-3-8 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第四階段	2-4-7 欣賞展演活動或戲劇作品，並能提出自己的美感經驗、價值觀與建設性意見。
	2-4-8 尊重與讚美別人的意見與感受，願意將自己的創意配合別人的想法作修正與結合。

【目標主軸三】「文化與理解」分段能力指標

目標 主 軸 三 文 化 與 理 解	a-b-c	
	視覺藝術	
	第一 階 段	3-1-1 參與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周遭環境的文化特質。 3-1-2 蔽集各種喜愛的圖片、小飾物，美化自己的生活空間。
	第二 階 段	3-2-1 蔽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民俗文物的藝文資料，並說出其特色。 3-2-2 認識鄉里與社區中廟宇、建築的文化特質。
	第三 階 段	3-3-1 比較本地(縣市)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文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 3-3-2 參與藝術活動，瞭解本國社會中不同的文化特質。 3-3-3 運用多種方式蔽集有關視覺藝術之資訊，並養成習慣。
第四 階 段		
音樂		
第一 階 段	3-1-3 觀察周遭環境及參與藝術活動，瞭解音樂是生活的一部份。 3-1-4 欣賞不同族群的民歌，感受多元文化的音樂特質。	
第二 階 段	3-2-3 認識鄉土音樂，並藉由演奏、演唱或欣賞的方式，表現關懷鄉土的情操。 3-2-4 欣賞不同文化的音樂表達方式，瞭解不同文化的特質。	
第三 階 段	3-3-4 運用各種音樂相關的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3-3-5 比較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質。 3-3-6 認識音樂史上各時期的作品，並瞭解其特色。	
第四 階 段	3-4-4 培養主動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與習慣。 3-4-5 分析和比較音樂史上不同時期的作品，熟悉各時期作品的風格與內涵。 3-4-6 認識地域、文化與音樂之交互關係，並瞭解文化、歷史對音樂作品的影響。	
表演藝術		

第一階段	3-1-5 透過表演，體認自我與社會、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3-1-6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道具，從事表演活動。
第二階段	3-2-5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認識多元文化、社會角色，並產生同理心，能與人溝通與分享。 3-2-6 樂於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瞭解自己社區、家鄉的文化內涵。
第三階段	3-3-7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模倣不同文化、社會之特色，並且尊重他人與團體倫理的概念。 3-3-8 樂於持續參與各類型藝文活動，並養成以記錄或報告方式呈現自己的觀點和心得。 3-3-9 分組選擇主題，探索藝術與文化活動相關的課題。
第四階段	3-4-7 融合不同文化的表演藝術，以集體合作的方式，整合成戲劇表演。 3-4-8 整合各種相關的科技與藝文資訊，輔助藝術領域的學習與創作。 3-4-9 透過綜合性展演活動，認識並尊重台灣各種藝術職業及其工作內涵，並理解藝術創作與環保、兩性、政治、社會議題之關係。

二、分段能力指標與總綱十大基本能力的關係

階段 基本 能力	第一階段 (1-2 年級)	第二階段 (3-4 年級)	第三階段 (5-6 年級)	第四階段 (7-9 年級)
一 瞭解 自我 與 發展 潛能	1-1-1 藉由生活的經驗與體認，運用視覺藝術創作的形式，表現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1-1-5 藉由語言、肢體動作、模仿音樂情境等方式，表現自己對樂曲的感受。 1-1-6 在共同參與戲劇表演活動中，觀察、合作	1-2-1 嘗試各種藝術創作，表達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 1-2-3 記錄與表現自己所見及所觸的事物與情感。	1-3-3 透過各種藝術形式，展現自己的特質，並自我評析。 1-3-7 在表演戲劇活動中，表現積極合作態度，並表達自己的才藝潛能。	1-4-8 覺察人群間的各種情感特質，透過藝術的手法，選擇核心議題或主題，表現自我的價值觀。 2-3-6 參與音樂活動，養成專注聆聽的習慣，並能表達自己的感受。

	並運用語言、肢體動作，模仿情境。			
二 欣賞表現與創新	<p>1-1-2 嘗試各種媒材，引發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基礎性視覺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悅與樂趣。</p> <p>2-1-1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p>	<p>1-2-4 透過律動、歌唱和演奏樂器來感受音樂的要素（如音高、長度、力度等）。</p> <p>2-2-1 欣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之美。</p>	<p>1-3-2 構思表現的主題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材技法，完成有感情、經驗與思想的作品。</p> <p>1-3-4 嘗試與探索各種不同的音源（含電子樂器），激發創作的想像力。</p> <p>2-3-5 透過討論、分析、批判等方式，表達自己對樂曲的審美經驗與見解。</p>	<p>1-4-4 運用傳統或非傳統的樂器（包括電子樂器），進行音樂創作。</p> <p>2-4-2 依據美學與相關學門之原理，欣賞各種視覺藝術的材料美、形式美與內容美。</p> <p>2-4-5 認識樂曲的曲式、配器、風格等特色，培養審美能力。</p> <p>2-4-7 欣賞展演活動或戲劇作品，並能提出自己的美感經驗、價值觀與建設性意見。</p>
三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p>2-1-4 透過演唱和欣賞兒歌、童謠，培養愛好音樂的態度。</p> <p>2-1-6 培養觀賞藝術活動時，表現出應有的秩序與態度。</p>	<p>2-2-6 培養日常生活中聆聽音樂的興趣，並表達自己選擇音樂之原則。</p> <p>3-2-6 樂於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瞭解自己社區、家鄉的文化內涵。</p>	<p>2-3-8 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p> <p>3-3-8 樂於持續參與各類型藝文活動，並養成以記錄或報告方式呈現自己的觀點和心得。</p>	<p>2-4-1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從事美感認知與判斷。</p> <p>3-4-4 培養主動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與習慣。</p>
四 表達溝	2-1-2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p>2-2-2 相互欣賞同儕間的作品，並能描述其美感特質。</p> <p>2-2-5 欣賞同儕</p>	<p>2-3-3 使用適當的視覺藝術專門術語，審視與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與價值。</p>	1-4-2 設計關懷主題，運用適當的媒材與技法，傳達出有感情、經驗與思想的作品，發展個人獨

通與分享	<p>受。</p> <p>2-1-3 體驗大自然及周遭環境的聲音，並描述自己的感受。</p> <p>2-1-5 對各類型的兒童表演活動產生興趣，並描述個人的想法。</p>	<p>的音樂表演，表達自己感受及領會其成就。</p> <p>3-2-5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認識多元文化、社會角色，並產生同理心，能與人溝通與分享。</p>	<p>值。</p> <p>2-3-4 使用音樂專門術語，描述樂曲的組織與特徵。</p> <p>2-3-7 使用適當的表演藝術專門術語，描述自己的觀點。</p>	<p>特的表現。</p> <p>1-4-7 以肢體表現或文字編寫共同創作出表演的故事，並表達出不同的情感、思想與創意。</p> <p>2-4-6 欣賞音樂史上不同時期的作品，並能描述音樂所表達的情感層面。</p>
五 尊 重 關 懷 與 團 隊 合 作	<p>1-1-7 利用藝術創作的方式，與他人搭配不同之角色分工，完成以圖式、歌唱、表演等方式所表現之團隊任務。</p> <p>3-1-5 透過表演，體認自我與社會、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p>	<p>1-2-8 在群體藝術活動中，能用寬容、友愛的肢體語言或圖像語言，並與同學合作規劃群體展演活動。</p> <p>2-2-8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領會他人的表現與成就。</p> <p>3-2-3 認識鄉土音樂，並藉由演奏、演唱或欣賞的方式，表現關懷鄉土的情操。</p>	<p>1-3-8 透過在藝術集體創作方式，表達對社區、自然環境之尊重、關懷與愛護。</p> <p>3-3-7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模倣不同文化、社會之特色，並且尊重他人與團體倫理的概念。</p>	<p>1-4-9 與同學針對特定主題，規劃群體展演活動，表達對社會、自然環境與弱勢族群的尊重、關懷與愛護，澄清價值判斷，並發展思考能力。</p> <p>2-4-8 尊重與讚美別人的意見與感受，願意將自己的創意配合別人的想法作修正與結合。</p> <p>3-4-9 透過綜合性展演活動，認識並尊重台灣各種藝術職業及其工作內涵，並理解藝術創作與環保、兩性、政治、社會議題之關係。</p>
六 文 化 學	3-1-1 參與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周遭環境的文化特質。	2-2-3 樂於參觀與欣賞生活周遭環境的文化古蹟、民俗文物。	3-3-1 比較本地(縣市)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文物，並說明	3-4-1 瞭解各族群的藝術特質，懂得珍惜與尊重地方文化資源。

習與國際瞭解	<p>化特質。</p> <p>3-1-4 欣賞不同族群的民歌，感受多元文化的音樂特質。</p>	<p>民俗文物。</p> <p>3-2-2 認識鄉里與社區中廟宇、建築的文化特質。</p> <p>3-2-4 欣賞不同文化的音樂表達方式，瞭解不同文化的特質。</p>	<p>其文化特色。</p> <p>3-3-2 參與藝術活動，瞭解本國社會中不同的文化特質。</p> <p>3-3-6 認識音樂史上各時期的作品，並瞭解其特色。</p>	<p>方文化資源。</p> <p>3-4-2 比較台灣宗教建築、古蹟、景觀特色與文化背景。</p> <p>3-4-3 綜合、比較、探討中外不同時期文化的藝術作品之特徵及背景，並尊重多元文化。</p>
七規劃組織與實踐	<p>1-1-4 在音樂活動中，使用人聲、肢體動作和簡易的樂器進行創作。</p> <p>3-1-2 蒐集各種喜愛的圖片、小飾物，美化自己的生活空間。</p>	<p>1-2-5 運用人聲、肢體動作和樂器即興創作簡單的曲調與節奏，以配合音樂或律動。</p> <p>3-2-1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民俗文物的藝文資料，並說出其特色。</p>	<p>1-3-5 運用樂器為歌曲作即興伴奏，並參與合奏。</p> <p>1-3-6 運用不同的音色、速度、力度和樂句，創作不同類型的音樂。</p>	<p>1-4-5 藉由演唱或演奏樂器，參與音樂表演活動，發展音樂表現能力。</p> <p>1-4-6 嘗試運用簡易的曲式創作，體驗音樂的形式美。</p> <p>3-4-7 融合不同文化的表演藝術，以集體合作的方式，整合成戲劇表演。</p>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	<p>3-1-6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道具，從事表演活動。</p>	<p>1-2-2 實驗各種媒材與形式，瞭解不同媒材與技術的差異及效果，從事創作活動。</p>	<p>3-3-3 運用多種方式蒐集有關視覺藝術之資訊，並養成習慣。</p> <p>3-3-4 運用各種音樂相關的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p>	<p>1-4-3 嘗試運用藝術與科技的結合，並探索不同風格的創作。</p> <p>3-4-8 整合各種相關的科技與藝文資訊，輔助藝術領域的學習與創作。</p>
九主動	<p>1-1-3 透過人聲、身體樂器、樂器及周遭環境的聲音來體驗多樣化的音色。</p>	<p>1-2-6 嘗試與探索不同的速度、音色、力度和樂句，來從事創作。</p>	<p>1-3-1 探討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瞭解他人的作品，培養自我思考與表達能</p>	<p>2-4-3 比較分析各類型創作品之媒材結構、象徵與思想。</p>

探索與研究	<p>音色。</p> <p>3-1-3 觀察周遭環境及參與藝術活動，瞭解音樂是生活的一部份。</p>	<p>作。</p> <p>1-2-7 參與表演藝術之活動，以感知來探索某種事件，並自信的表現角色。</p>	<p>思考與表達能力。</p> <p>3-3-5 比較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質。</p> <p>3-3-9 分組選擇主題，探索藝術與文化活動相關的課題。</p>	<p>3-4-5 分析和比較音樂史上不同時期的作品，熟悉各時期作品的風格與內涵。</p> <p>3-4-6 認識地域、文化與音樂之交互關係，並瞭解文化、歷史對音樂作品的影響。</p>
十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p>2-2-4 辨識人聲、樂器及音樂要素，並描述其特質。</p> <p>2-2-7 欣賞並分辨不同的兒童戲劇表演方式，並表現自己的觀點。</p>	<p>2-3-1 透過描述、分析與討論的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美感特徵與視覺要素。</p> <p>2-3-2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p>	<p>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关系，發揮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p> <p>2-4-4 思辨藝術與科技的關係，體認環境與資源對藝術的重要性，並提出建設性的見解。</p>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廿九日 台(九〇)參字第九〇〇四二五七八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前項辦法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非地方政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其成績評量得參照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成績評量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其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大樓 203 教室（台北市師大路一號）

出席人員：康台生、賴美鈴、張曉華、許信雄、郭承威、劉純芬、張慈、白婉芝、
張連強、丘永福、林月娥、張秀潔、黃秀婉、

主 席：康台生院長 紀錄：黎曉安 助理

一、研究專案背景說明

藝術學院由藝術教育館得標此研究案，近年來藝術學院對於統整課程推行不遺餘力，此專案除了建立統整教學策略，也想關注各階段一貫性課程與學習，並著重評量策略的研發。尤其實際上，國小教師不能理解國中教師在做什麼？為了完成九年「一貫」的目的，想藉此研究計畫予以釐清。本研究計畫採取議題為進行課程統整與一貫的手段。以下丘老師會詳細說明此計畫進行的內容，並針對評量策略，請在座的各位予以指導與建議。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主要目的，討論第一階段的課程。本計畫，希望能在六月舉辦研討會。

丘老師簡述本研究的六個階段（略）。

二、討論

林月娥老師：

介紹第一階段課程，並針對能力指標的部分說明，也採用生活領域的能力指標，不緊緊採用藝術與人文為核心，是直接採用生活領域為主。這一個呈現的課程，以「認同」為本，因為原本的議題可發展性實在太大了，因最終採取範圍再縮小的認同。因有感對應能力指標對於學生應習得的技能，著墨太少，因此我們找出民國八十二年的課程標準，找出音樂、美術與表演藝術的學生學力、技能的標準，發展了一個對應學習重點序號。

白婉芝老師：

說明課程細部。

許信雄教授建議：

學校教育要思考：課程、教材、教學和評量。課程指「教學生學什麼？」也就是學生應該知道並且會做什麼？；教材指「使用什麼學習材料來學習？」如課本、補充教材；教學指「怎麼教學生學習，以達成課程目標？」，是師生互動的歷程；評量指「怎麼知道學生學習的進步情形？達成什麼學習成就？」。「課程、教材、教學、評量」四者關係密切，相互關連。使用哪一種教學策略必須考慮課程目標、學生的發展和需要，合乎學生生活經驗等，而且教學往往和評量同步進行，尤其是形成性評量。

學習領域的設計是為了國民中、小學課程的連貫，集合性質相近的科目/活動成為學習領域，好融入新興議題，避免科目林立，以減輕學生負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三科目的課程目標都是：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但是分項能力指標卻有分、有合，分四階段，以便連貫和統整。也就是藝術與人文的教學內容要包含：藝術知覺、創造表現、歷史與文化、審美價值等四大項。本研究採第一階段（一、二年級）課程，即「生活課程」，這包含三個學習領域，除了藝術與人文外，還有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而藝術與人文領域無論單元的「議題（大觀念？）」是什麼，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都必須教學生「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三方面的能力。八十二年版課程標準是可以參考，但要釐清課程與教材的不同，避免把教材當學習目標。

國民教育是全民教育、基礎教育，學生很需要學習各基本學科的思考及問題解決的方法，也就是學會各學科的學習紀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教學，需要有專長的教師任教，才能教會、教好學生「藝術與人文」。也就是說視覺藝術的師資需要具備視覺藝術專長，音樂的師資要有音樂專長，表演藝術的師資要有表演藝術專長，當然還都具備教育學的知能。因此「藝術與人文」，在教學前，不同藝術專長的老師，要先一起協調和設計課程課程，甚至和其他科目的老師一起，找出共同主題、學習活動的內容和先後、彼此的連結和分合等，再分配上課時間和上課的先後。所以每週可以有「藝術與人文」的節數或課表，但不適宜每週有固定的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的課表。本研究宜具體呈現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應該教什麼和怎麼統整，教學時間如何安排等。

教學是學生在老師的教導之下，從「經驗」中獲得「理解」的過程，是師生之間的互動，是有目的的。能力取向的教學，老師要示範學習歷程策略，讓學生從實做練習的經驗中建構意義，並學到在生活上的應用。所以老師的任務是示範、教練、啟發和鼓勵，也是學生的學習伙伴。學生要負起學習的責任。本研究宜列出哪些教學活動是需要採直接教學，教導學生各類藝術的歷程？哪些活動是創造表現？在教學過程中怎麼銜接、連結各科？學生如何分組？

評量是教學活動中很重要的一環，沒有評量，不了解學生，教學無法進行，所以教學時要不斷進行形成性評量。評量要從學生的作業和成就，依據分項能力指標來判斷學生的成就水準有沒有進步。藝術與人文的教學評量，也是多元，知識方面可以用紙筆測驗，理解（能力）則蒐集學生表演和作品，對照學期初、中和後的表現能力的進步。本研究宜列出評量是依據學生的什麼表現，怎麼教學生自評和互評，怎麼報告評量結果等，在課內還是課外評量等。

藝術與人文的教學，每一單元都要教學生思考「表現什麼？怎麼表現？」等問題，學生不但學會藝術的重要觀念、一種藝術形式，也要提供學生練習「十大能力」的機會。

郭承威教師建議：

表演藝術學習一向以生動活潑為主，使用實際劇團帶入。起先各走各的，再進行統整。從前教學高標，現今講求低標，以學生為主體，要求學生能成為能達到某種基本能力的好國民。學校本位的講求，但不同的學校也應該達到某個共通性的能力。課程設計的權力應該下放，讓社區的人，包括家長、當地藝術家、社區代表等參與課程設計。

劉純芬教授建議：

表演藝術與家的結合，其意義與連結性為何？多是設計動作律動，但與最後的角色扮演有何相關？若只為了表演而表演，那麼硬放入某些肢體運動，這種橫向的連結，不是太牽強了？連結的部分只是指令，卻沒有情境與活動的背後意義彰顯。

黃秀婉老師回饋：

表演藝術常常對視覺藝術、音樂領域的統整，常常是活動進行的手段。

林月娥老師回饋：

實際層面，學校課表訂得死死地。

許信雄教授建議：

九年一貫，採用班群方式，一群老師合作教導一群學生。藝術有兩個層面：本質的問題和工具的問題。過去我們太著重藝術的工具價值，我們忽略了藝術獨一無二的價值，要抓住藝術學科的特質。

郭榮瑞教授建議：

藝術素養與人文素養要產生連結，從教育的觀念來說，對於訓練、行為模式的鍛鍊，與啟發性的教學策略，應該互有共融性。希望統整模式能隨著不同階段的推進，也能有不同的統整模式。課程應由人文性、知識性的切入。視覺藝術的學習重點，對於低年級小孩，難度較高。

張秀潔老師建議：

看到主題架構表，除了可看到橫的連貫、縱的連貫，但是希望有一個更明確的能力指標或基本學力。幫助下一階段的教師能夠清楚知道孩子在上一階段學會什麼？

張曉華教授回饋：

統整的學習，幫助學生同時學到不同的學科，除了統整外，還得回頭兼顧各學科本質的部分。統整的主軸，其實就是立基於美學的概念。

賴美鈴老師回饋：

「認同」這個案例只是本研究案的一小部分，由我們研究小組提供這樣的主題，讓老師們自由發揮。

三、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本研究小組將針對各位所討論的建議詳細的再做修正與評估。今天是第一次請各位專家參與本研究的諮詢，另外我們將視研究小組實驗教學進行的階段，尚需舉行兩次的專家諮詢會議，以聽取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再次謝謝各位今晚的指教。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二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六時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大樓 203 教室（台北市師大路一號）

出席人員：康院長台生、賴教授美鈴、張教授曉華、林教授小玉、王主任有福、
吳亦薰老師、林明助老師、楊淑惠老師、張連強老師、丘永福老師、
黎曉安助理、郭文青老師

主 席：康台生院長

紀錄：郭文青老師

一、研究專案背景說明(略)

二、討論事項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三階段之教學策略及其應用模式。

(1)試教老師教案設計說明

建安國小林明助老師：讓學生透過繪畫作品的欣賞，選擇各組最想與他人分享的作品來進行深入的探討。而每一件作品都有他的故事，透過美術鑑賞活動，嘗試以現代觀點賦予作品的新生命，透過戲劇鑑賞的課程，讓學生了解表演藝術的創作過程，練習根據靜態的繪畫作品，試編故事的劇本，經由團體的互動將各組的劇本轉換成表演活動，讓欣賞的作品轉成活動的名畫，再藉由「名畫再現」的活動，讓學生根據名畫進行仿作的活動，使學生對於藝術家創作的活動有更深刻的體驗。

「透過鑑賞活動，進行探索與創作體驗」，藉由四個主要問題來設計教學活動：

a.繪畫的故事：鑑賞教學活動

- (a)專題演講：『繪畫的故事』簡報欣賞
- (b)撰寫欣賞學習單

b 探索活動：名畫探索

- (a)名畫故事大搜索
- (b)資料彙整與分享
- (c)畫家群英大會串

c.看看別人怎麼做：戶外教學活動

- (a)欣賞台灣戲曲專科學校之戲劇表演
- (b)參觀故宮博物院「法國繪畫三百年特展」
- (c)撰寫參觀報告

d 讓名畫活起來：體驗與創作活動

- (a)小小美術導覽員。
- (b)會動的名畫故事編劇家。
- (c)會動的名畫戲劇表演。
- (d)讓 e 世代的名畫再現。

古亭國小吳亦薰老師：音樂係依主題並配合視覺藝術之教學內容設計教學活動，。(請參考教學設計之內容)。

(2)林小玉教授：針對書面資料提供下列看法：

- 在音樂方面似乎以創作為導向，在書面資料上沒有看到「教學與評量策略理論基礎」，是否宜先有理論基礎，再求教學策略之編製。
- 應列出統整課程教學策略之大原則，也是本專案的重點。
- 主題架構表音樂子題「急智歌王」名，和教學方案所列的名稱不同，請修正。

- 在教學活動設計中，(三)看看別人怎麼做：戶外教學活動 .欣賞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之戲劇表演，此戲劇表演與主題有何關係，請能明確說明。
- 在課程架構表格之「名曲欣賞」子題，是否能以名畫、繪畫故事進行音樂配樂（因為名畫的統整關連性已不太強，其他學科不適宜和主題無關。）
- 評量方面較偏向口頭、書面表達，認知理解（如學習單）或再現創作之能力。但是各科本質之基本知能感受的部分較少。「創造力」需藉由各科聚斂，擴散思考能力之培養為基礎。如音樂被視為能超越語言之藝術形式，其音樂感受力應當被徹底喚醒。
- 撰寫欣賞學習單，其內容為何？

2.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式

(3) 華江國小王有福主任：

- 從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安排，有等量與不等量的節數安排問題。
- 名畫的表演教學，分組人數要平均，較能達成所安排的教材內容。教學時可以採用立即性的問答，增強其思考、組織的能力。
- 教師常需思考，音樂可以幫助表演什麼？視覺藝術可以幫助表演什麼？或表演藝術可以幫音樂、視覺藝術什麼？
- 運用布偶戲、話劇等，道具宜選擇容易得到、方便取得等，發揮其創造力。

(4) 大橋國小楊淑惠老師：

- 能力指標需轉化成教學目標，而能力指標是教學目標的方向。應再回頭檢視能力指標是否合適？
- 如何協同教學，在資料中沒有具體呈現。
- 主題學習層次的安排亦極為重要，是否能有具體的資料？三內涵的精神在「變化」的主題中是否統一？在創意激發的目標方面是否已達到？
- 評量宜掌握行為目標、開展目標及表現目標等。

3. 賴美鈴教授：

教案設計仍可由「視覺藝術」出發，結合戲劇的演出，一組配合印象派的音樂表演，另一組的表演沒有配樂，讓學生比較有配樂的演出，和無配樂的演出有何不同的感受。

4. 張曉華教授：

教案設計中「參觀教學」的部分，可能並非每個學校都能普遍實施的。建議在單元中各領域的節數需平均，並融合學校本位課程之教學為重心。

5. 康台生院長：

感謝各位參與座談，並提出寶貴意見，本研究小組將一併彙整修正之，在教學實驗中所遇到的問題，也是研究發現的一部份，請參與試教的老師能就問題整理成書面，並思考可行的解決方案。。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九點十分）

(三)第三次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地 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大樓 203 教室會議室（台北市師大路一號）

出席人員：康院長台生、姚教授世澤、賴教授美鈴、張教授曉華、林教授仁傑、司徒教授芝萍、張子華老師、黃琬茹老師、余坤城老師、張連強老師、丘永福老師、黎曉安助理、郭文青老師

主 席：康台生院長 紀錄：郭文青老師

一、研究專案背景說明（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主席：

本次諮詢座談係本研究專案第三次舉行，第一次諮詢座談是以第一、二階段之教學策略及其應用模式為討論重點，第二次是在本（91）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以第三階段之教學策略及其應用模式為重點，期望各位專家、學者能提出寶貴的經驗。討論事項如下：

1. 探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四階段之教學策略及其應用模式。請參酌第四階段之教學設計（如附件二、三）
2. 探討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與評量方式

(二)試教老師教案設計說明

1. 余老師坤城：

第四階段主題之三個內容，除表演藝術外，已完整列出（如附件二），提供各位老師參考，並請指正。

2. 黃老師琬茹：

第四階段音樂的部分，藉由影片來引導學生進入主題的情境之中，並以節奏樂進行創作練習與發表，詳如附件資料。

(三)專家學者諮詢

1. 姚教授世澤：提出幾點修正建議如下：

- (1)專案之背景說明宜再做順序性的調整，以符合論文的邏輯性。
- (2)研究主旨所提到的教學策略、應用模式，應該加以說明清楚。把握研究主題教學策略，課程是以規劃，教材則以設計較為妥適。
- (3)應用模式在資料中不明確，請再加強補充。
- (4)主題架構之橫向與縱向缺少相關性，請能以文字加以說明之。
- (5)內容缺少重大議題之融入，資料中仍有部分錯字請更正之。

2. 司徒教授芝萍：

(1)統整需要整合，教材設計缺少交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應該取

得一些交集。

- (2)芭蕾舞具有不同的造形人物，可以穿插到視覺藝術，如戴面具的造形再加入編舞，則能取得部分交集。
- (3)創作評量比較困難些。教學流程中之芭蕾舞以胡桃鉗舞劇為主，其他部分太複雜了，刪去「聖誕夜」、「波蘭舞曲」。
- (4)傳統音樂舞蹈之介紹可以加入西班牙的音樂舞蹈。

3. 林教授仁傑：

- (1)資料呈現有些不完整，請再加以補正。
- (2)此一研究很重要，可以提供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參考。

4. 葉老師榮文：

- (1)就放射的思維，收斂的思索，在子題上可以從人文思維和美學概念出發，對釐清人文詞彙與藝術詞彙比較容易達成。
- (2)不論視覺藝術、音樂或表演藝術等經由人文、美學方向思考，在統整上也易於連結。

5. 康院長台生：

- (1)可從文獻探討中歸納出部分模式。
- (2)在教學過程中如有發生教學上的困境或修改的意見，請老師們記錄下來交給本研究小組，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 (3)協同教學的方式，亦請各位第一線老師能夠提供具體的作法。

6. 賴教授美鈴：

鑑賞評量較不強調量化，教案中學生學習評量，可提供不同的意見或以學習單的呈現。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提供的資料，本研究小組將會依據各位的建議，再做進一步的修正，期望達到更周詳的完備的內容。

五、散會（二十一時十分）